

复旦大学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上海市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改革试点”研究生推荐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有关通知要求，为组织实施好“上海市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改革试点”（简称“5+3 试点项目”）专项推免生的遴选推荐工作，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1. 成立由上海医学院分管院长、相关部门领导、专家、纪检专员等人员组成的“上海市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决定“5+3 试点项目”推免生遴选推荐的相关工作。

2. 临床医学专业（五年制）毕业生达到本科毕业和学位要求，可以申请该项目推免生的推荐资格。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按照《复旦大学关于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工作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向医学教育管理办公室提出推免报名申请。

3. “5+3 试点项目”推免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当年教育部下达的“5+3 试点项目”专项推免计划和相关要求，确定拟予以推荐的最低绩点要求（不低于 2.6）；对于第一志愿申报国家和上海市重点扶持学科——如儿科学、全科医学、临床病理学等——的候选者，可适当调低绩点（不低于 2.3）要求。

4. “5+3 试点项目”推免遴选工作小组经综合考评，确定拟建议推荐的“5+3 试点项目”推免生名单，报送本科生院，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核决定是否予以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医学教育管理办公室